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沪渝蓉高铁江苏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10kV（34#-35#、01#-24#等）杆线迁移工程物资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HQS-WZ-2023-12-02-2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沪渝蓉高铁江苏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10kV（34#-35#、01#-24#等）杆线迁移工程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电缆附件；(002)过电压保护器；(003)绝缘子；(004)水泥电杆；(005)铁件、金具及辅材；(006)线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电缆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1.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 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方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4) 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

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5) 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2 关于产品代理商、经销商的要求：电力大宗物资只接受制造商、进口产品唯一代理商，不接受国产代理；其他可接收代理商。（*电力大宗物资：①高低压成套设备，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箱式开闭所；②电缆；③保护管；④变压器，含箱式变压器；⑤导线；⑥杆塔；⑦电缆附件；⑧柱开；⑨绝缘子；⑩断路器）（*电力零星物资：包含工器具、试验仪器、母线槽、门禁、监控系统、灯具、瓷件、金具、钢材、辅助材料等）对于接受代理商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能与其授权代理商投同一个项目，否则评审阶段将作否决处理。代理商投标需要有原厂商的授权。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1) 所投产品须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2)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3) 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4) 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5) 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国网省级电力公司的验收。

(6) 投标产品不得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

1.4 投标人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专用资格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2)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

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

③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3)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4)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5)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专用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运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经营情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提供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01日以来,具有本次招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1个,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5 投标人自开标日前三年内,符合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章】: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

(3) 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002 过电压保护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同(001 电缆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3 绝缘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同(001 电缆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4 水泥电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同(001 电缆附件)通用资格要求;

2. 专用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运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经营情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提供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01日以来,具有本次招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1个,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5 投标人自开标日前三年内,符合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章】: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

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

(3) 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005 铁件、金具及辅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同(001 电缆附件)的通用资格要求；

2. 专用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运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经营情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提供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01日以来，具有本次招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1个，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投标人自开标日前三年内，符合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章】：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

(3) 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006 线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同(001 电缆附件)的通用资格要求；

2. 专用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运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经营情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提供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或近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国家实行强制认证制度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来，具有本次招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 1 个，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5 投标人自开标日前三年内，符合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章】：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

(3) 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推荐 71 版本）打开上述网址，电脑配置推荐使用 WIN7、WIN8、WIN10 系统下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 UK 证书电子钥匙。2、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3、未按本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及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同时递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 UK 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 UK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下载专区”→“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注：电工专区投标工具与国网电商平台投标工具不兼容，例如前期投过国网、网省公司项目，本次需卸载国网电商平台投标工具，方能安装电工专区投标工具或者换一台电脑下载电工专区投标工具。

3、本项目采取电子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华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 系 人： 朱洁

电 话： 025-84532480

电子邮件： 9960869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洁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